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386 号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与终端资产合伙人签署债务重组等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快马财税、孙公司快马咨询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务重组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和解协议》（以下统称“和解协议”）。根据会计师出具的意见，上述债务重组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若公司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全部新债务，公司将无法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因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的合同期满，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一、关于债务重组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债权人是否就债务重组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议签署方是否有权利代表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授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并说明债权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你公司、5%以上股东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逐项列示快马财税、快马咨询上述债务的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在债务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本次债务和解后新债务金额为 3,005.96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向关联方的 5,000 万元借款。请你公司核实上述关联方借款是否已实际到账，具体后续付款安排，是否对你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和解协议，在你公司向债权人支付全额新债务后，债权人对你公司享有的债权归于消灭，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新债务具体付款约定为：协议生效后 2 日内，你公司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 10%；在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终止执行后，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 40%；视 2022 年年度审计进展情况及债权人配合情况，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向债权人账户支付债务金额的 50%。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偿债款项付款安排,说明你公司满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具体时点、公司债务现时义务解除的具体时点,明确说明与债权人签署的上述债务重组协议是否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时,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与相关债权人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相关债务重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你公司说明上述 28 家债权人是否存在债权转移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债权转移的具体情况;是否为相关债权人确认同意转移债权并代为行使债权人权力,是否为债权所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在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债权进行债务重组;请将相关债务金额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债务数据进行核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核查你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

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2年7月修订）》交易类第6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债权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请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9、大信所针对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基础包括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请中兴华所说明是否已经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各项风险，在确定接受委托前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大信所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必要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10、请详细说明大信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审计机构的原因，你公司与大信所的前期沟通是否存在争议事项，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

11、请你公司分别说明本期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 三、关于风险提示

12、半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期末净资产-2.99 亿元，本次涉及债务重组和解金额为 1.31 亿元，无法通过本次债务重组使净资产转正。请你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3、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22%，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9 亿元，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上期保留事项延续至报告期的认定、主营业务收入完整性、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及子公司的终止确认、子公司涉税事项、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等，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报显示，2022 年半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2,160.21 万元，同比下降 83.56%，净利润为-5,081.42 万元，期末净资产-2.99 亿元。

截至目前，你公司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净资产为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重大诉讼、内部控制混乱、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以及内控审计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

请你公司充分提示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子公司股权冻结风险、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生产经营风险、子公司失控风险、流动性风险、重大诉讼风险、财务风险、内控失效风险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

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0月27日